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公告编号：2023-091

##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3年6月20日，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程志鹏、黄元林）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6）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3、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4、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43,561,080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6,561,08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3,00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

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调整依据

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 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3.50-0.2938592=3.21$ 元/股(四舍五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相同。

##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8人调整为36人，2名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24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及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